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淮府办〔2025〕1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日



淮南市房票安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满足群众多元化的安置需求，提供更多选择渠道，保障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房票是指按照《淮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淮南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》《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农村集体土地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办法》等安置政策，将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，核发给安置对象在全市范围内选购房屋的结算凭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辖区（园区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、集体土地上的城中村（棚户区）、老旧小区、危旧房改造等项目，采煤沉陷区、行蓄洪区搬迁安置项目，以及水利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

第四条 房票安置应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法、



规范、有序推进，提高安置工作质效，提升安置对象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制定的项目补偿安置方案中，应将房票安置作为补偿安置的主要方式，明确本项目房票票面金额构成和优惠政策，供安置对象选择。

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房票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房票安置政策，建立全市房源超市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等分别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、征收集体土地补偿、采煤沉陷区搬迁、行蓄洪区安置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征收补偿房票安置指导工作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是本行政区域房票安置的责任主体，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确定的房屋征收（安置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房票安置工作。

第二章 房源筹集

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搭建全市统一的房源超市，纳入全市市辖区（园区）范围内符合房票安置条件的房源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

第八条 房票安置房源包括新建商品房、参与卖旧买新的存量商品房、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可用于安置的存量安置房。新建商品房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建设地址位于我市市域范围内；
- (二) 已取得竣工备案手续的现房；
- (三) 权属清晰，手续齐备，不得有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；
- (四)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经营规范，信誉良好。

第九条 按照“公开报名、择优选择”的原则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新建商品房房源征集公告，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报名申请，申请材料应载明每套房源的价格、户型、建筑面积、公摊面积、楼层/总层数。房源征集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同类型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价格，具体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房源征集公告中予以明确。

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存量安置房按政府定价进入房源超市。

第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(园区管委会)负责对本辖区内安置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，分类统计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安置人数、安置面积、户型、楼层、地理位置等需求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各区人民政府(园区管委会)确定的征收(安置)部门应在全市房源超市内选择房源，房票使用不限于房票核发所



在的区域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根据安置对象需求，在房源超市内匹配新建商品房房源，通过集中磋商等方式筹集，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《房源筹集协议》，协议应包含房票结算、筹集价格、预约期限、退出机制等内容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。筹集价格应在房源超市征集价格的基础上予以下浮，具体下浮比例由双方磋商确定。

房源筹集应遵循以下流程：

（一）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成立工作专班，负责房源筹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专班根据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将确定的房源情况、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、筹集价格、交付期限等报请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审核同意后，在项目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）。

（三）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根据公示信息和实际选定的房源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《房源筹集协议》。

第十二条 安置对象也可选择房源超市以外新建商品房，房企按有关规定办理房票结算。

第三章 房票管理



第十三条 房票实行实名制，仅用于在我市市辖区（园区）范围内购买房屋使用。房票不得抵押、质押、套现，不可退还，不计利息。

第十四条 安置对象持有的房票可以合并或分割使用。剩余票面金额，可用于购买住宅、车位、商铺等。

第十五条 房票使用金额不得低于房票票面金额(含房票奖励金额)的90%。安置对象使用房票支付购房款金额达到票面金额90%的，购房后的房票票面余额可以提取现金。

第十六条 选择房票安置的，在本市已有一套住宅的，房票可以转让。在本市无住宅的，须至少置换一套住宅，多余房票可以转让。

房票转让应签订转让协议，并经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确定的征收（安置）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房票、售房合同、不动产权属证明办理房票结算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、存量安置房持有人，凭房票、售房合同等有关手续办理房票结算。

第十八条 房票有效期十八个月，自发放之日起计算。逾期未使用的，视为放弃房票安置权利，由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按照本项目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方式处理。



第四章 优惠措施

第十九条 价格优惠。对于选择房票安置的，房票持有人在房源超市中选择房源享受不高于筹集价格的购房优惠。

第二十条 购房补贴。使用房票购房的，按实际缴纳契税金额 100%比例发放购房补贴，补贴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。

第二十一条 家电补贴。使用房票购房的，发放价值 3000 元的联动消费券，可抵扣在线下实体商户的家电、家居消费，具体补贴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金融支持。使用房票购房的，符合商品房贷款政策的房票持有人可申请商业银行贷款，金融机构给予一定贷款优惠，贷款优惠方式和幅度由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房源筹集专班与商业银行磋商确定。房票持有人家庭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、贷款条件的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通绿色通道，提前宣传政策，提供便捷服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入学保障。安置对象使用房票购买商品住房的，可凭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，在新购房屋所在学区办理子女入学手续。在新购房屋交付前，安置对象子女保留原被征收房屋所在地学区的入学资格。流转房票不享受原安置对象所在



学区的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四条 权益保障。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对象使用房票购房，其在农村原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等合法权益保持不变。

第二十五条 政策奖励。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可对选择房票安置的安置对象依法依规给予一定的奖励，奖励内容和标准在安置补偿方案中明确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六条 参与房票安置的开发企业应严格按照承诺的优惠幅度与购房人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对于弄虚作假、提供不实信息的，将取消参与资格并纳入诚信体系约束管理，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及各相关单位，应严格执行征收安置相关政策，对弄虚作假、套取安置补偿资金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确定的征收（安置）部门应加强对房票安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、妥善保管、永久留存。

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各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寿县、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参照执行。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